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16 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鲁发改交通〔2016〕414号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

验 收 单 位：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16 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原淄博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主体可研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发改交通〔2016〕414号，2016年4月2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交建管〔2016〕58号，2016年6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2日，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原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在高青县主持召开了S316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S316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唐坊镇境内。路线全长11.097km；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为8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25.5m，双向四车道；起点段路基宽31.5m，双向六车道；穿唐坊镇路段路基宽41m，双向四车道，两侧设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桥涵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100。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等组成。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89.4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89.27hm<sup>2</sup>，临时占地0.15hm<sup>2</sup>。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53.38万m<sup>3</sup>，其中挖方26.69万m<sup>3</sup>，填方26.69万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于2016年9月开

工建设，2017年9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3月14日，山东省水利厅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S316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鲁水许字〔2016〕82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56hm<sup>2</sup>。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设施）编制工作。2016年3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交建管〔2016〕58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2016年8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鲁路基〔2016〕43号文批复了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1月完成了《S316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0%、拦渣率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98.0%、林草覆盖率58.0%，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了《S316寿高线淄博滨州界至高青梁孙段改建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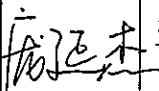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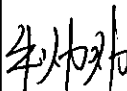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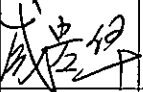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曹佩芝	淄博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科 长		建设单位
组员	韩立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庞延杰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牛帅帅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王 鑫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董昌青	山东恒立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成贵华	山东泰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特邀专家
	沈洪亮	淄博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高 工	